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223號

債權人 東郡生物醫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震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沛瑞姿生醫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錦源